

标段编号: 2504-440343-04-01-16315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办事处龙岐地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09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大鹏办事处龙岐地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设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设计费用计算方法，并愿以投标总报价暂定人民币 522.48 万元（投标下浮率 20.96 %）进行报价，此暂定价格仅作为合同暂定价及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4、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
本次招标为龙岐地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设计总承包。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4.1、建筑工程设计全过程服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估算和概算编制、报建配合、招标及施工配合、协助竣工验收、配合施工单位编制及签章竣工图等；

4.2、建筑工程全专业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机电、暖通、给排水、智能化及弱电系统、基坑与边坡工程、装配式建筑（若有）、市政管网迁改和接入、人防、消防、燃气、幕墙（若有）、室内装修、园林景观、光伏和光热太阳能、5G 通信（若有）、路口开设、水土保持、泛光、标识、交通划线、抗震支架、BIM（BIM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BIM 成果包含相关图纸及与图纸内容一致的模型，模型内容包含市政、园林部分；BIM 模型（全息影像沙盘版本），需提供可制作全息影像沙盘的模型、文件；提供轻量化手机版 BIM 模型，用于指导施工部署及安排）等项目各阶段的所有设计；

4.3、有关本项目设计内容的深化及细化不视为甲方增加设计内容，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设计费。乙方承担与设计相关的安全评估咨询、专家评审、会务等费用；

4.4、其他专项设计如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和装配式顾问等应符合行业及主管部门要求并由投标人自行聘请顾问；“绿色建筑”专项设计应服务至取得设计标识和建成标识，有相关文件可证明已取消的除外；



4.5、投标人应提交设计估算和设计概算等造价成果文件；

4.6、提供报批手续配合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各个政府主管部门反复多次审查而出现的所有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

4.7 投标人应提交包含本项目所有工程类招标所必须的招标图，不得以自身专业条件不足为由拒绝提供相关成果服务。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等。

5、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6、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7、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8、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林鹏清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城路粤海住宅小区A栋(圣达吉综合楼)二至八层

邮政编码：518054 电话：0755-26493788 传真：0755-26493788

2025年 09月 05 日

附件：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	内容	投标下浮率 (%)	投标报价 (万元)
1	大鹏办事处龙岐地 块公共停车场建设 工程（设计）	<u>20.96</u>	<u>522.48</u>

备注：



- 1、本项目采用自主报价，投标下浮率以%为单位，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其相应的投标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相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报价上限价，若超过，将按不予受理情形或废标处理。
- 3、若投标人开标阶段报价与上表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招标人将以开标阶段的投标报价为准修正上表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造成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4、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下浮率=(661.04 万元-投标报价)/661.04 万元，且不得低于20 %。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u>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类全过程设计）(不超过三项)</u>	<p><u>1、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项目</u> <u>合同价：1450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1.12.13</u> <u>业绩类别：学校、公共建筑</u></p> <p><u>2、工程名称：秀沙学校（设计）</u> <u>合同价：1163.4003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2.1.11</u> <u>业绩类别：学校、公共建筑</u></p> <p><u>3、工程名称：3、穗港合作创新中心项目</u> <u>合同价：1152.4600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3.11.15</u> <u>业绩类别：商业、公共建筑</u></p>

-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设计合同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2.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合同无签订时间不予计取。
4. 业绩提供不超过三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三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三项。
5.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1、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集成建筑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新建工程（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园山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1]167号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横岗中心地区07-12地块，拟建36班寄宿制高中，建成后可提供1800个高中学位。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0000平方米。项目资金来源为市政府。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56000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银级； 金级；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2.2、5.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0日内完成方案设计且提交完整设计方案（含设计说明文本及设计图纸、设计模型及效果图）并按规定将方案设计文件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查；
3.2 方案经甲方确认（或取得可研批复）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3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报送甲方核查确认并按规定将初步设计文件（如需在此阶段申报概算，需提供概算编制文件）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查；
3.3 乙方所提交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文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同意批文（不需批文的，需要甲方核查同意的回复）后，60日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甲方如有委托施工图审查单位需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取得书面回复）；
3.4 乙方需于竣工验收前30日完成竣工图编制并按工程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要求提供竣工图

文件。

3.5 乙方需于签订此合同后 5 日内提交设计进度计划给甲方，进度计划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关键性控制节点编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设计进度计划与设计实际进度不一致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修订的设计进度计划。若实际设计进度落后于进度计划的，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交修订的设计进度计划的同时，附上保证下一阶段实际设计进度不落后于原有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和相关资料。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3.7 如乙方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未能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视为乙方设计文件不合格，需在 7 日内无条件完成修改，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保证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如由甲方下达调整设计指令，需在 7 日内完成修改，设计工期顺延。

3.8 若因项目工期调整导致设计周期变动，甲方可与乙方协商同意关于设计周期的修改，原则上按工期实际交付要求，成比例调整设计周期。如乙方认为很有必要延长设计周期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载明设计周期变动的详细计算和具体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延长，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1450 万 元（大写：壹仟肆佰伍拾万 元），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
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
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内环
支行
银行账号： 7692 5794 0923

设计人（乙方2）： 集成建筑设计顾问（深圳）
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集成建筑设计顾问（深圳）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 8130 8338 9210 0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13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2〕759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 第三十三高级中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报来《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编码：2104-440307-04-01-228326）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项目的建设符合深圳市高中建设规划的要求，有利于缓解深圳市高中学位紧张的压力，提升高中教育基础设施水平，推动实现高中阶段教育高质量普及的目标。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选址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 189 工业区广达路 41 号原横岗樱总业电器厂，用地面积约 40016 平方米。规划办学规模为 36 班 /1800 学位，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70000 平方米，其中必配校舍 44790 平方米（含教学及辅助用房 19368 平方米、办公用房 2208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 23214 平方米），选配校舍 20030 平方米（含游泳馆 1200 平方米，微格教室 182 平方米、架空层 11833 平方米、地下车库 5476 平方米、设备用房 1339 平方米），教师宿舍 518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工程，地下室及地上建筑的土建、装饰和安装工程，道路、绿化、围墙等室外配套工程，高压线迁改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58846.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0320.8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22.84 万元，预备费 2802.3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项目建设应考虑地铁线路影响，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结构保护措施。

(二)进一步落实并优化高压线路迁改方案，尽量减少对学校规划建设的影响。

(三)加强与周边规划市政配套设施的衔接，以满足学校开

办条件。

(四)运用BIM开展后续设计及报建等相关工作，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申报应提交具备主要工程量自动算量深度的BIM模型。

(五)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六)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七)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项目概算编制工作，并报送我委审核。

附件：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新建工程投资估算表



2、秀沙学校（设计）

正本

[202225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设计-[2022]315200014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秀沙学校（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2017 年版

说 明

为规范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结合本市既有建筑工程设计实践，特制订本合同。

该页为手写体，内容为“该合同由双方协商一致，于2017年1月1日签订于深圳市”，并有双方代表的签字。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6
一、工程概况.....	6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7
三、设计周期.....	7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8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9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9
七、补充协议.....	10
八、合同生效.....	10
九、合同份数.....	1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1
1.一般约定.....	11
1.1 术语与解释.....	11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
1.3 严禁贿赂.....	14
1.4 保密.....	14
2.发包人.....	15
2.1 发包人一般权利、义务.....	15
2.2 发包人代表.....	16
3.设计人.....	16
3.1 设计人一般权利、义务.....	16
3.2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18
3.3 设计人员.....	18
3.4 设计分包.....	19
3.5 联合体.....	19
4.设计原始资料.....	20
4.1 设计原始资料的组成.....	20
4.2 设计原始资料的提供.....	20
5.设计服务范围、内容及阶段.....	21
5.1 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21
5.2 设计服务阶段.....	22
6.设计要求.....	22
6.1 设计一般要求.....	22
6.2 设计遵循的法律和技术标准.....	23
6.3 设计服务阶段工作要求.....	24
6.4 设计文件的一般要求.....	26
6.5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26
6.6 不合格设计文件的处理.....	27
7.限额设计.....	27
8.设计进度与周期.....	28
8.1 设计进度计划.....	28
8.2 设计开始.....	28
8.3 设计进度延误.....	29

8. 4 暂停设计.....	29
8. 5 设计成果文件交付.....	30
8. 6 设计周期调整.....	31
9. 设计文件核查与审查.....	31
9. 1 设计文件核查.....	31
9. 2 设计文件审查.....	32
10. 设计费及其支付.....	33
10. 1 设计费计取及支付.....	33
10. 2 设计费调整.....	34
11. 设计变更.....	34
11. 1 设计变更一般要求.....	34
11. 2 设计变更引起的设计周期或费用调整.....	35
12. 文件送达与签收.....	35
13. 专业责任与保险.....	36
14. 知识产权.....	36
15. 违约责任.....	37
15. 1 发包人违约责任.....	37
15. 2 设计人违约责任.....	37
16. 不可抗力.....	38
17. 合同解除.....	39
18. 争议解决.....	39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42
1. 一般约定.....	42
1. 1 术语与解释.....	42
1.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2
1. 4 保密.....	43
2. 发包人.....	43
2. 1 发包人一般权利和义务.....	43
2. 2 发包人代表.....	45
3. 设计人.....	45
3. 1 设计人一般权利、义务.....	45
3. 2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48
3. 3 设计人员.....	49
3. 4 设计分包.....	49
4. 设计原始资料.....	50
4. 1 设计原始资料的组成.....	50
5. 设计服务范围、内容及阶段.....	50
5. 1 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50
5. 2 设计服务阶段.....	52
6. 设计要求.....	53
6. 1 设计一般要求.....	53
6. 2 设计遵循的法律和技术标准.....	53
6. 3 设计服务阶段工作要求.....	54
6. 4 设计文件的一般要求.....	57

6.5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57
8.设计进度与周期.....	57
8.1 设计进度计划.....	57
8.3 设计进度延误.....	58
8.5 设计成果文件交付.....	58
8.6 设计周期调整.....	60
9.设计文件核查与审查.....	60
9.1 设计文件核查.....	60
9.2 设计文件审查.....	61
10.设计费及其支付.....	61
10.1 设计费计取及支付.....	61
10.2 设计费调整.....	68
12.文件送达与签收.....	68
13.专业责任与保险.....	69
14.知识产权.....	69
15.违约责任.....	69
15.1 发包人违约责任.....	69
15.2 设计人违约责任.....	70
16.不可抗力.....	71
18.争议解决.....	72
第四部分 附加条款.....	73
1、廉洁从业协议.....	73
2、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	76
3、设计任务书（详见附件 6：设计任务书）.....	79
4、履约评价（若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79
5、其他约定.....	79
第五部分 附件.....	82
附件 1：深圳市坪山区建筑 工程 设计合同（设计）履约评分标准表.....	82
附件 2：建设工程不转包 挂靠 承诺书.....	85
附件 3：投标报价说明.....	86
附件 4：投标承诺函.....	90
附件 5：投标函.....	92
附件 6：设计任务书.....	9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区府二办五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 黄沛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贝欣, 13480655623

设计人: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6300G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龙城路粤海住宅小区 A 栋 (圣达吉综合楼) 二至八层

法定代表人: 罗征启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用才、158172701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 共同
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秀沙学校(设计)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3. 建设规模: 秀沙学校项目位于坑梓街道沙田社区, 总用地面积 2.07 万平方米,
36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 可提供 1680 个学位,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楼、体育馆等。

4. 投资规模: 立项批复投资匡算 49531.81 万元, 建安费 39625.448 万元(暂按投资
匡算 80%计算)。

5.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精装修等各相关专业设计)、绿色建筑咨询、设计阶段BIM、宣传视频制作、工作坊、竣工测绘、施工配合、后续的相关跟踪服务、竣工图编制, 提供设计阶段全专业BIM模型建立及应用, 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人完成的工作, 详见设计任务书。

2. 设计内容: 结合用地情况, 根据《坪山区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指引》,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必配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 同时将包括教师公寓、学生午休用房、停车场、设备用房、架空层及风雨连廊以及微格教室、接送中心等内容, 详见设计任务书。

3.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精装修等各相关专业设计)、绿色建筑咨询、设计阶段BIM、宣传视频制作、工作坊、竣工测绘、施工配合、后续的相关跟踪服务、竣工图编制, 提供设计阶段全专业BIM模型建立及应用, 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人完成的工作, 详见设计任务书。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 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竣工图编制完成。

1. 方案设计: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 方案设计送审稿经发包人认可或使用方、专家评审通过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

2. 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 方案设计批复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初步设计文件经发包人认可通过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绿色建筑预评估及实施建议、BIM分析报告及模型等, 并完成竣工测绘的预审。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复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施工图设计(包括精装修、专业工程深化设计)文件送审稿;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设计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查机构进行审查通过后, 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正式施工图设

计文件及 BIM 分析报告、模型等。

4. 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竣工图制作。

5. 规划验收前需提供竣工测绘报告。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其它形式：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2018 建筑规划设计参考标准》计取；概算编制费用参照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9]013 号）计取；BIM 设计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粤建科[2019]12 号）计取；绿色建筑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关于发布《绿色建筑工程咨询、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建节协[2013]09 号）计取，并下浮 10%（中标下浮率）。

1.1. 项目设计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中标费率/中 标下浮率	单价	小计（万元）
1	工程设计费	暂定建筑面积：56075 平方米	■ ■ 元/平方米	■ ■
2	BIM 设计费	暂定建筑面积：56075 平方米	■ 元/平方米	■ ■
3	竣工图编制费	中标费率： ■ %	/	工程设计费*中标 费率= ■
4	绿色建筑咨询服务费	中标下浮率： ■ %	/	[30+1.2* (56075-20000) /10000]* (1-中标 下浮率) ■ ■ ■
5	合计	工程设计费+BIM 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绿色 建筑咨询服务费		1163.4003

1.2. 项目设计费包括工程设计费（不含概算编制费用）、BIM 设计费、装配式建筑设计服务费、竣工图编制费、绿色建筑咨询服务费等全过程设计费用。

1.2.1 工程设计费含所有为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含专家论证、设计咨询、技术评审等会议）费用（含专家评审费、咨询费、差旅费、会务费等）。

1.2.2 BIM 设计费含所有为 BIM 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含专家论证、设计咨询、技术评审等会议）费用（含专家评审费、咨询费、差旅费、会务费等）。

1.2.3 竣工图编制费发包人保留委托的权利，如发包人另行委托，将从项目设计费中扣除。

1.2.4 项目设计费含因各种原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导致的变更及发包人认定的重大变更除外）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变更设计、方案确认后的反复调整修改费用。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协商解决，办理结算。

1.2.5 项目设计费包含本项目设计合同其他章节中约定的费用。

1.2.6 本项目设计费为含税价，最终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且不高于概算批复列明的相应费用（概算批复若有单列时）。

2. 签约合同价为：1163,4003（大写：壹仟壹佰陆拾叁万肆仟零叁元整）。该签约合同价为合同暂定价。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陈贝欣

设计人代表：叶佳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1) 说明；

(2) 目录；

(3) 通用条款;

(4) 专用条款;

(5) 附加条款。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5-26493788

传 真：0755-26079280

电子邮箱：qhy@qhy.sina.net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内环支行

账 号：769257940923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1月1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穗港合作创新中心项目



目 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4
三、合同工期.....	7
四、质量标准.....	7
五、承包人职责分工.....	7
六、合同价款.....	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9
八、发包人承诺.....	9
九、承包人承诺.....	9
十、特别条款.....	10
十一、合同生效.....	10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2
第一条、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2
第二条、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4
第三条、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6
第四条、质量与检验.....	18
第五条、安全施工.....	19
第六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20
第七条、材料设备供应.....	21
第八条、工程变更.....	22
第九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23
第十条、违约、索赔和争议.....	24
第十一条、其它.....	25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29

穗港合作创新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一节、勘 察.....	29
第一条、勘察任务.....	29
第二条、发包人提供文件资料.....	29
第三条、承包人提交勘察成果.....	29
第四条、工期和费用.....	29
第五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30
第六条、违约责任.....	31
第七条、合同未尽事宜.....	31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31
第二节、设 计.....	32
第一条、依据.....	32
第二条、项目设计规模、阶段、内容及投资估算.....	32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3
第四条、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33
第五条、设计费和 BIM 技术应用费（设计施工两阶段）金额及支付方式.....	34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6
第七条、违约责任：	37
第八条、设计投资控制.....	37
第九条、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39
第十条、设计质量控制.....	41
第十一条、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41
第十二条、进度计划.....	42
第十三条、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42
第十四条、关键点控制.....	42
第十五条、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43
第十六条、设计服务.....	43
第十七条、知识产权.....	43
第十八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44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44
第二十条、合同终止.....	44

穗港合作创新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二十一条、保密责任.....	44
第二十二条、其它.....	44
第三节、施 工.....	45
第一条、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45
第二条、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5
第三条、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49
第四条、质量与验收.....	51
第五条、安全施工.....	52
第六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54
第七条、材料设备供应.....	60
第八条、工程变更.....	61
第九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62
第十条、违约、索赔和争议.....	63
第十一条、其它.....	67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73
附件一：联合体履约承诺书.....	73
附件二：材料设备供货承诺书.....	74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75
附件四：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77
附件五：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79
附件六：设计 BIM 技术服务条款.....	83
附件七：施工 BIM 技术服务条款.....	87
附件八：履约保函（格式）.....	93
附件九：投入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架构表.....	95
附件十：资料考核表.....	96
附件十一：文明施工考核表.....	97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广州高新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海南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则合同中包含该条款)
(本工程承包人由海南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组成承包人联合体(在本合同中统称为“承包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其中海南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牵头人)，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设计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穗港合作创新中心项目

立项批复文号（或备案证项目代码）：2307-440112-04-01-216669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志诚大道以北、开发大道以西（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商业/商务用地开发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约15975平方米，容积率≤4.5，计容面积71888平方米，建筑密度≤40%，绿地率≥30%。拟建设2层地下室、一栋37层（35+2层避难层）商业/商务大楼，高度150米，及四栋商业/商务楼（具体以政府批复为准）。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项目基准日期：2023年8月

中标下浮率：按最高投标限价下浮

- 1、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02%)
- 2、工程勘察费(下浮率 1.10%)
- 3、工程设计费(下浮率 1.19%)
- 4、BIM 费(下浮率 0.97%)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察部分：完成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规划测量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地质、测量、钻探、详勘工作、水文地质及地下综合管

线勘察等工作。完成本项目周边铁路、地铁、有轨电车保护相关勘察工作。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及其它杂费，包编制相关成果文件并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包配合各阶段设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如中标人不具备项目中某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主体勘察资质外），中标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相关专业部分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2、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有专业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各专业深化设计、市政管网接驳等工程设计活动、修详通、报建通、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通、BIM 等。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交通等其它费用，包通过景观会、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成果报告（图纸）审查，包配合各阶段设计审查，包验收以及其它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完成本项目周边铁路、地铁、有轨电车保护相关设计工作。范围主要包括：

（1）负责项目编制方案设计及深化、报建，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对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进行分析，包括对政府部门认可的规划标准；基地红线图电子文件，基地坐标图、现有参数等进行分析；与甲方一起商讨并制定功能程序表；商讨并制订总体概念设计的进度表；提供初步总体概念方案，方案应考虑总体意向、设计草案、项目定位、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平面参数；提供一套总体概念性规划设计咨询，包括总平面图、设计说明（含设计构思、技术经济指标）、概念性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一张总体鸟瞰效果图。

工作成果：

- a. 总平面图、标准层平面、相关外立面及示意图；
- b. 效果图；
- c. 项目定位；
- d. 总体概念；
- e. 总建筑面积；
- f. 项目参数如密度、覆盖率、容积率、高度、综合参量、停车位计算等。

（2）负责项目编制初步设计（含编制项目概算），配合初步设计审查及概算审核。

（3）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正式建筑物和市政配套工程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① 建筑、结构（含钢结构）、抗震加固、给排水、照明、供配电（含永久供电等）、弱电智能化、暖通、防雷、人防、消防、燃气、室内外环境设计、建筑装饰装修、标识标志、幕墙、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超高层按三星、小独栋暂按二星绿色建筑，如政府部门有更高要求，按政府部门要求执行，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废水治理、海绵城市设计以及古建筑迁建、古树保护等施工图设计。各类管线管网设计。临近铁路保护设计等。② 室外配套工程、风景、多层地表、室外环境园林景观设计、道路（含规划市政道路接驳及小区道路）、市政管网接驳（包括燃气、通讯、外申工程及市政给排水等）、室外广场、围墙等施工图设计，不包含泛光照明设计。

（4）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基坑审查（如有）、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竣工图备案、规划验收（含竣工通编制）等各专项报批

报建和验收工作。

(5) 负责配合沙盘模型制作、三维动画、效果图制作等。

(6) 配合由招标人组织的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负责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业主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7) 负责项目竣工图签审。

(8)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即确保合同总价控制在经发包人确认的项目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内）。

(9) 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

(10) BIM 技术运用：本项目要求充分运用 BIM 技术，包含设计和施工两个阶段，要求在项目前期编制全过程 BIM 实施规划，组织编制设计阶段 BIM 任务书、划分工作界面和技术管理要求；利用 BIM 模块进行参数化设计、虚拟仿真漫游、日照能耗分析、交通线规划、面积统计、结构分析、风向分析、环境分析、疏散模拟、造价分析等等；并利用 BIM 模型进行设计协调及优化，完成设计方案复核、碰撞检测、三维管线综合、竖向净空优化等 BIM 应用，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报告；组织、参与 BIM 专题会、协调会；对 BIM 数据进行管理和维护，充分考虑 BIM 成果的复用性和沿用性，有效衔接施工管理工作。BIM 技术造价应用方面：包括实现直接提取工程量，导出工程量清单，与造价软件可互为衔接转换等。BIM 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6、7：设计 BIM 技术服务（含设计及施工两阶段）。

(11) 设计工作内容及 BIM 技术运用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合同专用条款。

3. 施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施工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承包人间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竣工图；按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施工围蔽费用除外）。主要包括：

(1) 土建工程：土地平整（含三通一平、旧基础建筑物拆除等）、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屋面工程、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如有）、装配式工程、墙体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仅装修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电梯厅及前室、楼梯间、管道井、公共卫生间、公共管理用房、设备用房装修等。户内毛坯交付，不包含户内装修），楼地面工程（含散水、台阶等）及室外场地、园林、绿化、环境景观、园路及市政道路接驳、围墙、临近铁路、地铁、有轨电车等保护工程等。

(2) 安装工程：电气工程（包括动力配申工程、照明工程、供配电等）、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含智能化）、通风空调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工程、人防工程、燃气工程、市政管网接驳（包括但不限于燃气、通讯、市政给排水等）、管线迁改等，不包含泛光工程、外电工程。

(3) 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人防、给排水、强电、弱电（含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燃气、幕墙、钢结构以及古建筑迁建、古树保护等，含深化设计）。

(4) 办理施工报建（含提前打桩相关手续）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变更的造价分析报告、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

作。

(5) 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直至领取施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缴交劳动保证金手续(若有)、施工合同备案手续、施工许可手续，除由招标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协助组织竣工验收及办理备案手续，包括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环保验收、防雷验收、电梯验收、人防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

(7) 负责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工艺生产线提供场地和使用临时设施的配合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已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8)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且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等。

(9) BIM 技术。

(10) 5G 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及验收，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810 天（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包人已综合考虑项目工期，不得以施工工期小于定额工期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四、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符合《工程勘察质量评定办法》、《民用建筑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设计质量标准：按照第三部分第二节约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1) 杜绝死亡、火灾、交通、设备等重大事故，实现人身因工伤死亡“零”目标；(2) 安全伤害指标控制在2%以下；(3) 现场整齐有序，各种标志牌齐全醒目，施工操作规范，保持现场和生活区环境卫生，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超高层按三星、小独栋按二星绿色建筑，具体以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五、承包人职责分工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总协议书部分由联合体共同签订、本合同由联合体共同加盖骑缝章；本合同第二部分勘察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勘察工作的联合

穗港合作创新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体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三部分设计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四部分施工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以上授权需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可由联合体各方按分工分别收取相应款项，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联合体成员不能履行合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履行合同义务的联合体成员。海南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其中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及主办和组织协调工作（以下简称“施工方/施工人”）；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工作（以下简称“勘察人”）；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以下简称“设计人”）。

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发生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主办方（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联合体主办方与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与专项设计分包单位签订设计专项分包合同，并配合做好设计协调及施工管理工作。同时，联合体主办方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

六、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伍亿肆仟零叁万玖仟壹佰元整（小写：¥540039100.00 元），除税金额 495866542.32 元，税额 44172557.68 元。其中：

(1) 勘察费暂定价为¥3062600元，除税金额 2889245.28 元，税额 173354.72 元，税率 6%；

(2) 设计费暂定价为¥11524600元，除税金额 10872264.15 元，税额 652335.85 元，税率 6%；

(3) BIM 服务费暂定价为¥1504700元，除税金额 1419528.30 元，税额 85171.70 元，税率 6%；

(4) 工程费暂定价：¥523947200元（工程费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定¥26197360元（工程费暂定价的 5%），人工费¥78592080元，工人工资款比例暂定 15%），除税金额 480685504.59 元，税额 43261695.41 元，税率 9%。

本暂定合同总价为目标控制总价，包含勘察费、设计费（含节能、绿建审查等设计图各类报建审查费用（含专家费、会务费等其它杂费））、建安费用、旧建筑物、基础拆除费、工程保险费、自检费（检测试验）、施工扬尘排污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费，永久路口和给排水管网市政接驳费、燃气接驳费等工程建设费用，并不限于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包括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它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承包

穗港合作创新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人应在设计方案基础上，进行设计、施工方面优化，控制工程投资，确保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出目标控制总价。若合同结算价超出目标控制总价，发包人将按目标控制总价进行结算，不再支付超出部分金额。但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结算价超出目标控制总价的情况及处理方式见专用条款。

合同结算价款以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为准。其中工程费部分，工程完工后，合同双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以经核定的结算工程量及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为基础，依据合同、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并报发包人评审，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定为准。

合同执行期间或合同执行完毕，如遇审计部门调查审计，合同双方应积极配合，接受审计部门调查审计决定，并按审计处理意见执行。

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承包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以及本合同结清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而产生滞纳金的，滞纳金由承包人承担。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2) 各级主管单位关于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投标文件澄清等）；
- (5) 中标通知书；
- (6) 本合同（包括附件）；
- (7) 发包人要求，包含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8)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9) 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 (10) 施工图预算；
- (11) 承包人建议书（经发包人同意采纳的）。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全体成员）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同意对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及违约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发生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联合体某成员不能履行合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履行合同义务的联合体成员。

穗港合作创新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十、特别条款

- 1、本项目建设业主为国有企业资金投资建设，合同各方将严格执行黄埔区（开发区）及以上主管单位颁发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
- 2、本项目如因其它原因无法按期提供项目用地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较多，或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缩小或大幅调减工程量的，发包人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投资控制，保证设计概算不超过估算投资，预算不超过概算工程费，结算不超过预算。
- 3、承包人需经发包人通知后方可就本项目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否则，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 4、本特别条款约定内容如有与本合同其它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特别条款约定内容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月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3、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所有成员共同签名、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合同附件二至五可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主办方代表双方签名、盖章，视为各成员方认可），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履约担保后生效。
- 4、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三份；副本十八份，发包人执九份，承包人（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全体成员）共执九份。

穗港合作创新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 (盖章): <u>广州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u>王秋英</u>		乙方(承包人、主) (盖章): <u>海南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u>宋东</u>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话:	电话: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乙方(承包人、成) (盖章): <u>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u>张伟</u>		乙方(承包人、成) (盖章): <u>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u>罗迪威</u>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话:	电话: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9150810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u>项目负责人设计 业绩（同类工程 业绩指建筑工程 类全过程设计） (不超过一项)</u>	<p><u>项目负责人：叶佳</u></p> <p><u>1、工程名称：秀沙学校（设计）</u></p> <p><u>合同价：1163.4003万元</u></p> <p><u>合同签订时间：2022.1.11</u></p> <p><u>业绩类别：学校、公共建筑</u></p>

-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成果资料；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设计合同或成果资料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2. 设计合同或成果文件需体现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名字和职务，若设计合同或成果文件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职务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3.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4.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时间的不予计取。
5. 合同名称与成果文件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一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一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一项。
7.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1、秀沙学校（设计）

正本

[202225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设计-[2022]315200014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秀沙学校（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2017 年版

说 明

为规范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结合本市既有建筑工程设计实践，特制订本合同。

该页为手写体，内容为“该合同由双方协商一致，于2017年1月1日签订于深圳市”，并有双方代表的签字。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6
一、工程概况.....	6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7
三、设计周期.....	7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8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9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9
七、补充协议.....	10
八、合同生效.....	10
九、合同份数.....	1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1
1.一般约定.....	11
1.1 术语与解释.....	11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
1.3 严禁贿赂.....	14
1.4 保密.....	14
2.发包人.....	15
2.1 发包人一般权利、义务.....	15
2.2 发包人代表.....	16
3.设计人.....	16
3.1 设计人一般权利、义务.....	16
3.2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18
3.3 设计人员.....	18
3.4 设计分包.....	19
3.5 联合体.....	19
4.设计原始资料.....	20
4.1 设计原始资料的组成.....	20
4.2 设计原始资料的提供.....	20
5.设计服务范围、内容及阶段.....	21
5.1 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21
5.2 设计服务阶段.....	22
6.设计要求.....	22
6.1 设计一般要求.....	22
6.2 设计遵循的法律和技术标准.....	23
6.3 设计服务阶段工作要求.....	24
6.4 设计文件的一般要求.....	26
6.5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26
6.6 不合格设计文件的处理.....	27
7.限额设计.....	27
8.设计进度与周期.....	28
8.1 设计进度计划.....	28
8.2 设计开始.....	28
8.3 设计进度延误.....	29

8. 4 暂停设计.....	29
8. 5 设计成果文件交付.....	30
8. 6 设计周期调整.....	31
9. 设计文件核查与审查.....	31
9. 1 设计文件核查.....	31
9. 2 设计文件审查.....	32
10. 设计费及其支付.....	33
10. 1 设计费计取及支付.....	33
10. 2 设计费调整.....	34
11. 设计变更.....	34
11. 1 设计变更一般要求.....	34
11. 2 设计变更引起的设计周期或费用调整.....	35
12. 文件送达与签收.....	35
13. 专业责任与保险.....	36
14. 知识产权.....	36
15. 违约责任.....	37
15. 1 发包人违约责任.....	37
15. 2 设计人违约责任.....	37
16. 不可抗力.....	38
17. 合同解除.....	39
18. 争议解决.....	39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42
1. 一般约定.....	42
1. 1 术语与解释.....	42
1.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2
1. 4 保密.....	43
2. 发包人.....	43
2. 1 发包人一般权利和义务.....	43
2. 2 发包人代表.....	45
3. 设计人.....	45
3. 1 设计人一般权利、义务.....	45
3. 2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48
3. 3 设计人员.....	49
3. 4 设计分包.....	49
4. 设计原始资料.....	50
4. 1 设计原始资料的组成.....	50
5. 设计服务范围、内容及阶段.....	50
5. 1 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50
5. 2 设计服务阶段.....	52
6. 设计要求.....	53
6. 1 设计一般要求.....	53
6. 2 设计遵循的法律和技术标准.....	53
6. 3 设计服务阶段工作要求.....	54
6. 4 设计文件的一般要求.....	57

6.5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57
8.设计进度与周期.....	57
8.1 设计进度计划.....	57
8.3 设计进度延误.....	58
8.5 设计成果文件交付.....	58
8.6 设计周期调整.....	60
9.设计文件核查与审查.....	60
9.1 设计文件核查.....	60
9.2 设计文件审查.....	61
10.设计费及其支付.....	61
10.1 设计费计取及支付.....	61
10.2 设计费调整.....	68
12.文件送达与签收.....	68
13.专业责任与保险.....	69
14.知识产权.....	69
15.违约责任.....	69
15.1 发包人违约责任.....	69
15.2 设计人违约责任.....	70
16.不可抗力.....	71
18.争议解决.....	72
第四部分 附加条款.....	73
1、廉洁从业协议.....	73
2、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	76
3、设计任务书（详见附件 6：设计任务书）.....	79
4、履约评价（若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79
5、其他约定.....	79
第五部分 附件.....	82
附件 1：深圳市坪山区建筑 工程 设计合同（设计）履约评分标准表.....	82
附件 2：建设工程不转包 挂靠 承诺书.....	85
附件 3：投标报价说明.....	86
附件 4：投标承诺函.....	90
附件 5：投标函.....	92
附件 6：设计任务书.....	9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区府二办五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 黄沛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贝欣, 13480655623

设计人: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6300G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龙城路粤海住宅小区 A 栋 (圣达吉综合楼) 二至八层

法定代表人: 罗征启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用才、158172701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 共同
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秀沙学校(设计)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3. 建设规模: 秀沙学校项目位于坑梓街道沙田社区, 总用地面积 2.07 万平方米,
36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 可提供 1680 个学位,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楼、体育馆等。

4. 投资规模: 立项批复投资匡算 49531.81 万元, 建安费 39625.448 万元(暂按投资
匡算 80%计算)。

5.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精装修等各相关专业设计)、绿色建筑咨询、设计阶段BIM、宣传视频制作、工作坊、竣工测绘、施工配合、后续的相关跟踪服务、竣工图编制, 提供设计阶段全专业BIM模型建立及应用, 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人完成的工作, 详见设计任务书。

2. 设计内容: 结合用地情况, 根据《坪山区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指引》,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必配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 同时将包括教师公寓、学生午休用房、停车场、设备用房、架空层及风雨连廊以及微格教室、接送中心等内容, 详见设计任务书。

3.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精装修等各相关专业设计)、绿色建筑咨询、设计阶段BIM、宣传视频制作、工作坊、竣工测绘、施工配合、后续的相关跟踪服务、竣工图编制, 提供设计阶段全专业BIM模型建立及应用, 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人完成的工作, 详见设计任务书。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 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竣工图编制完成。

1. 方案设计: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 方案设计送审稿经发包人认可或使用方、专家评审通过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

2. 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 方案设计批复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初步设计文件经发包人认可通过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绿色建筑预评估及实施建议、BIM分析报告及模型等, 并完成竣工测绘的预审。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复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施工图设计(包括精装修、专业工程深化设计)文件送审稿;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设计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查机构进行审查通过后, 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正式施工图设

计文件及 BIM 分析报告、模型等。

4. 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竣工图制作。

5. 规划验收前需提供竣工测绘报告。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其它形式：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2018 建筑规划设计参考标准》计取；概算编制费用参照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9]013 号）计取；BIM 设计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粤建科[2019]12 号）计取；绿色建筑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关于发布《绿色建筑工程咨询、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建节协[2013]09 号）计取，并下浮 10%（中标下浮率）。

1.1. 项目设计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中标费率/中 标下浮率	单价	小计（万元）
1	工程设计费	暂定建筑面积：56075 平方米	■ ■ 元/平方米	■ ■
2	BIM 设计费	暂定建筑面积：56075 平方米	■ 元/平方米	■ ■
3	竣工图编制费	中标费率： ■ %	/	工程设计费*中标 费率= ■
4	绿色建筑咨询服务费	中标下浮率： ■ %	/	[30+1.2* (56075-20000) /10000]*(1-中标 下浮率)= ■
5	合计	工程设计费+BIM 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绿色 建筑咨询服务费		1163.4003

1.2. 项目设计费包括工程设计费（不含概算编制费用）、BIM 设计费、装配式建筑设计服务费、竣工图编制费、绿色建筑咨询服务费等全过程设计费用。

1.2.1 工程设计费含所有为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含专家论证、设计咨询、技术评审等会议）费用（含专家评审费、咨询费、差旅费、会务费等）。

1.2.2 BIM 设计费含所有为 BIM 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含专家论证、设计咨询、技术评审等会议）费用（含专家评审费、咨询费、差旅费、会务费等）。

1.2.3 竣工图编制费发包人保留委托的权利，如发包人另行委托，将从项目设计费中扣除。

1.2.4 项目设计费含因各种原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导致的变更及发包人认定的重大变更除外）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变更设计、方案确认后的反复调整修改费用。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协商解决，办理结算。

1.2.5 项目设计费包含本项目设计合同其他章节中约定的费用。

1.2.6 本项目设计费为含税价，最终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且不高于概算批复列明的相应费用（概算批复若有单列时）。

2. 签约合同价为：1163,4003（大写：壹仟壹佰陆拾叁万肆仟零叁元整）。该签约合同价为合同暂定价。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陈贝欣

设计人代表：叶佳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1) 说明；

(2) 目录；

(3) 通用条款;

(4) 专用条款;

(5) 附加条款。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5-26493788

传 真：0755-26079280

电子邮箱：qhy@qhy.sina.net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内环支行

账 号：769257940923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1月1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第四部分 附加条款

1、廉洁从业协议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廉洁诚信从业，规范本工程合同当事人有关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工程发包人(也称甲方)与设计人(也称乙方)，特订立廉洁从业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开展，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均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均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隐含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和相关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在未来一至三年内拒绝乙方继续承接其建设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具体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甲乙双方都承诺不另外制订与本工程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工程合同。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至本工程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本工程合同的附加条款，并与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其中双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2022年01月1日

2、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

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及证号 编号	职称等级	从业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李念中	男	440301196209015636	本科	建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994410328	高级	37年	审定人
2	叶佳	男	32010519790730041X	硕士研究生	建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114411003	高级	19年	项目负责人 主创设计师
3	黄猛	男	362502199612033810	专科	建筑	/	/	/	4年	主创设计师
4	李细妹	女	441502199502122686	专科	建筑	/	/	初级	2年	方案设计师
5	丘亦群	女	440103197105266023	本科	建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104410947	高级	26年	建筑专业负责人
6	陈海才	男	460002198307152530	本科	建筑	/	/	中级	15年	建筑专业设计人
7	田伟	男	420683198206264238	本科	建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214411676	中级	21年	建筑专业设计人
8	陈沛景	男	441322198906296818	本科	建筑	/	/	/	9年	建筑专业设计人
9	阮建斌	男	440183199003121318	专科	建筑	/	/	初级	9年	建筑专业设计人
10	吴晖	男	352627197312040017	博士	结构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074410524	高级	27年	结构专业负责人
11	陈丽君	女	150102197906304661	本科	结构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11104695	中级	18年	结构专业设计人
12	陈鹏杰	男	350525198905064510	硕士	结构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214411113	中级	10年	结构专业设计人
13	刘浪琼	男	432522199008217393	结构	本科	/	/	初级	9年	结构专业设计人

出图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A244073408			
有效期至:2025年01月06日			
	日期 DATE	2023.03	
n ²	设计 DESIGN	戚俊贤	戚俊贤
n ²	制图 DRAWING	戚俊贤	戚俊贤
n ²	校对 CHECK	陈涛景	陈涛景
n ²	审核 VERIFICATION	丘亦群	丘亦群
%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DIRECTOR	李道书	李道书
37%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叶佳	叶佳
104辆		段剑锋	段剑锋
84辆	审定 APPROVAL	江卫文	江卫文
合计	建设单位 CLIENT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42205	项目名称 PROJECT	秀沙学校(设计)	
	子项目名称 SUB PROJECT	总图	
1902	项目代号 PROJECT NO.	20222501-ZT	
	图名 DRAWING TITLE	屋顶总平面图	
	图号 DRAWING NO.	建施-ZT-02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TSINGHE-YUAN ARCHITECTURE AND PLANNING DESIGN AND RESEARCH LTD. SHENZHEN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9150810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设计奖项）(不超过二项)	<p><u>1、工程名称：坎特伯雷国王学校</u> <u>业绩类别：学校、公共建筑</u> <u>获奖类型：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u> <u>颁发时间：2024年12月</u></p> <p><u>2、工程名称：华强科创广场</u> <u>业绩类别：产业园、公共建筑</u> <u>获奖类型：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u> <u>颁发时间：2024年12月</u></p>

- 注：1. 奖项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2. 奖项提供不超过二项，如提交奖项超过二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二项。
3. 投标人申报奖项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奖项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4. 有效获奖时间以证书上载明的颁发时间为准，无颁发时间时间的不统计，且同一业绩获奖只统计最高一项，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获奖证书

编号: 2024-B08C-0037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坎特伯雷国王学校 在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评选中, 荣获 公共建筑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毕耀译 2. 方远 3. 曾伟 4. 苏科先 5. 刘炼 6. 王建 7. 唐兴 8. 吴双 9. 罗海明 10. 石余燕 11. 张文靓 12. 叶佳
13. 杨璐 14. 陈志兵 15. 周远鹏 16. 魏鹏发 17. 胡战平 18. 贡兵 19. 丘亦群 20. 胡明红



扫码查验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获奖证书

编号: 2024-B01B-0016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你单位 华强科创广场 在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评选中, 荣获 公共建筑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吴少华 2. 初祎君 3. 田伟 4. 丘亦群 5. 洪岩 6. 徐世洁 7. 石凯 8. 曾宁 9. 王如琼 10. 尹得强 11. 黄斌 12. 卢达
13. 龙水芳 14. 蔡寒丹 15. 冯德泰 16. 阳帆 17. 周永强 18. 林陈明 19. 陈用才 20. 唐兴



扫码查验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叶佳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14411003	高级工程师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田伟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14411676	工程师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李启	一级结构工程师	S20194410991	/	
4	电气专业负责人	吴家坤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DG20234401586	高级工程师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左振渊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CS20104400163	高级工程师	
6	暖通专业负责人	詹展谋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CN20144400552	高级工程师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

项目负责人证件







证书

叶佳：

经评审，授予你为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
十佳青年建筑师。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筑专业负责人证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田伟

身份证号：4206831982062642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99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 www.hustsnde.com (学校)

结构专业负责人证件



263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启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九月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三月
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函授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邹清生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4975201405000888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电气专业负责人证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家坤
身份证号：45072119850903225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038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家坤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九月 三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证书编号：105951200905102045

校（院）长：周怀营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证件





暖通专业负责人证件





